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八旗通志卷六十九

土田志八

土田數目

八旗給地總數

鑲黄旗滿洲初次給地十九萬三千八百六十晌二次給地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五晌

鑲黃旗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九千九百五晌二次給地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五晌三次給地六千八百九十五晌

鑲黃旗漢軍初次給地三萬三千三百四十晌二次給地一萬九千八百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七千五百五十晌

共壯丁地三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

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文
安大城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遷
安昌黎灤州樂亭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
縣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州高陽新安易州淶
水河間肅寧任邱文河青縣南皮獲鹿永寧衛
良牧署采育里開平沙河驛赤城宣化德州古
北口冷口張家口喜峯口羅文峪獨石口石匣
等處

正黃旗滿洲初次給地七萬三千四百四十晌二次給地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三萬一千二百三十晌

正黃旗蒙古初次給地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五晌二次給地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五晌三次給地三萬一千四百一十晌

正黃旗漢軍初次給地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七晌三畝二次給地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二晌三畝三

次給地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二晌三畝

共壯丁地三十九萬二千三百九十六晌九畝

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

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懐柔涿州房山

霸州文安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盧龍

遷安灤州樂亭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

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州高陽新安易州

淶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縣滄州南皮獲鹿

開平赤城宣化古北口冷口張家口獨石口石

匣等處

正白旗滿洲初次給地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五晌

二次給地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五晌三次給地七

萬二千二百三十五晌

正白旗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二晌

半二次給地二萬七百九十二晌半三次給地一

萬八千二百四十三晌

正白旗漢軍初次給地一萬四千四百六十晌二次給地二萬四千四百二十晌三次給地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五晌

共壯丁地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八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文安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遷安撫寧昌黎灤州樂亭安肅定興新城容城完縣雄縣

安州高陽易州淶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縣滄州南皮宣化羅文峪張家口獨石口古北口等處

正紅旗滿洲初次給地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八晌二次給地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四晌零三次給地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五晌

正紅旗蒙古初次給地三千九百二十八晌零二次給地一萬二千七百六十晌三次給地九千二

百五十五晌

正紅旗漢軍初次給地四千六百三十五晌二次給地一萬六百八十晌三次給地六千一百七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萬六千七百八十五晌零坐落

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通州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房山霸州文安保定灤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蠡縣雄縣任邱河西務等處

鑲白旗滿洲初次給地十萬四千四百七十五晌

二次給地四萬四千五百七十晌三次給地三萬八千一百七十晌

鑲白旗蒙古初次給地一萬六千九百五晌二次給地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五晌

鑲白旗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百五十晌二次給地五千五十五晌三次給地七千七百八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五晌坐落大興

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
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文安
大城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遷安
灤州樂亭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容城雄縣新安
易州淶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縣靜海滄州
南皮延慶張家口喜峯口冷口羅文峪開平赤
城沙河驛良牧署等處
鑲紅旗滿洲初次給地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五晌

二次給地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二晌半三次給地
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七晌半
鑲紅旗蒙古初次給地五百九十晌二次給地二
萬二千四百二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七百二十
晌
鑲紅旗漢軍初次給地五千一百三十晌二次給
地一萬五百晌三次給地九千八百九十五晌
共壯丁地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五晌坐落

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
寶坻昌平順義涿州房山霸州大城保定豐潤
永平遷安灤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新城唐縣
望都完縣蠡縣雄縣淶水河間肅寧任邱滄州
延慶河西務天津等處
正藍旗滿洲初次給地十萬三千三百一十二晌
半二次給地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晌三次給地
三萬七千九百九十晌

正藍旗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五十晌二次給地一萬二千六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一千八百六十晌

正藍旗漢軍初次給地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晌半二次給地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六千四百八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一十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

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遷安昌黎灤州青苑滿城安肅定興唐縣容城雄縣高陽新安易州任邱青縣南皮良牧署延慶等處

鑲藍旗滿洲初次給地十萬八千三百八十晌二次給地三萬九千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二萬四千三百四十晌

鑲藍旗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五千八百五晌二次

給地四千一十三晌三次給地五千三百七十晌

鑲藍旗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晌

二次給地八千六十晌三次給地七千五百六十

晌

共壯丁地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八晌坐落

大興宛平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昌平密雲

涿州房山盧龍灤亭定興蠡縣安州高陽易州

淶水河間任邱獲鹿河西務獨石口張家口等

處

以上八旗給地總數目

直隸各處八旗地畝數目一順天府

順天府大興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二百二十二頃零二畝屯地三十七頃六十八畝七分牧馬地八十四頃六十畝五分　康熙三年至三十四年續撥給各項地共二百十一頃三十六

畝三分　歴年退出地共一百三十六頃三十畝四分　康熙六年至三十九年復撥給各項地共九十九頃五十六畝一分

正黄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一百九十九頃九十五畝屯地共五十二頃七十一畝牧馬地共八十一頃三十七畝五分　康熙三年至五年續撥給馬房香火等地共二十五頃六十七畝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共七十二頃二十

九畝二分　歷年退出地共二十三項六十九畝五分　康熙四年至四十二年復撥給各項地共八項三十三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一百七十九項八畝九分屯地共五十五項十八畝五分牧馬地共九十一項十五畝　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各項地共三百十六項八十八畝八分　歷年退出地共八十五項十六

畝四分零　康熙六年至五十一年復撥給各項地共一百十八頃零三畝一分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一百六頃八十六畝五分屯地共四十五頃六十四畝五分牧馬地共九十一頃十四畝　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五年退給光禄寺等處地共九頃四十七畝畦地一千一百三十八箇　歴年退出地共一百二十四頃二畝二分　康熙五年至二十二

年復撥給退地共二十一項二畝三分內塋地十
八畝三分
正藍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九
十五項六十八畝六分屯地共四十五項三十一
畝牧馬地共八十七項八十九畝五分 康熙元
年至十一年續撥給各項地共九項九十六畝六
分 歷年退出地共七十三項九十畝六分 康
熙十三年至三十二年復撥給退地共三項二十

五畆三分

鑲藍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八十四頃五畆七分屯地共三十二頃九十三畆六分牧馬地共七十五頃九十三畆二分　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六年退給尚膳監等處共十三頃八十六畆五分畦地一萬三千四百十五箇各王府屬下退出地共二百十七頃五十八畆三分　康熙二十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苑戶莊頭馬軍等

地共三百五十四頃十一畝八分

謹案舊志云各府州縣原冊其撥給投充地畝間有不列旗分者如霸州來冊亦聲明原案卷未經分別蓋以各王府及莊戶莊頭等地畝非屬一旗故也志故將有旗分者分載於前而以無旗分者另行總載於後以存全數云云今謹仍之

宛平縣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九十七頃十一畝　康熙六年至五十八年退出地共七頃四十畝

正黄旗順治元年至康熙四十八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八百四頃六十一畝零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五十五頃十三畝八分零　康熙三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三十二頃三十五畝零　康熙二十四年至雍正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五頃二十四畝六分

正黄鑲紅二旗康熙二十六年同退出地一頃八十畝

正白旗順治八年至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共二十四項二十九畝　雍正四年復撥給旗人地二十畝

正紅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六百六十三項二十三畝九分零　康熙五十一年續撥給旗人地一項四十畝零

鑲白旗順治四年至康熙二十五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一百五十八項二十四畝三分零　康

熙四年至七年退出地共十頃三十六畝

鑲紅旗康熙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八畝

康熙二年至八年退出地共五十頃九十二畝

康熙八年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六頃十

一畝零

正藍旗康熙十四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

共十頃八十五畝　康熙四年至三十九年退出

地共二頃七十畝内三十五畝築渾河堤岸

鑲藍旗康熙十七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八畝

康熙三年四年退出地共十二頃四十九畝五分

康熙十三年至二十二年撥給莊頭苑戶馬軍等地共一百二十一頃五十六畝八分零 順治三年至雍正五年退出莊頭苑戶園頭等地共一百四十三頃三十三畝四分零 康熙七年至雍正五年復撥給莊頭苑戶各項人等地共二百二十九頃七十二畝六分零

良鄉縣

鑲黄旗康熙二十一年原撥給旗人地二頃三十七畝　康熙四十二年退出地六頃六十畝　康熙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一頃六十畝

正黄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千六百九十三頃二畝零　順治二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二百二十五頃二十二畝二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十一頃十畝　康

熙四十五年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頃七十畝

正白旗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十一頃二十七畝八分零　康熙四十一年退出地九畝

康熙三十二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七頃三十九畝　康熙二十四年至雍正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七頃五十九畝五分零

又康熙九年至四十六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三

十三頃六十一畝九分零

謹案舊志良鄉縣地畝止有上三旗且聲明册内原有不列旗分地三十餘頃照册並載云云今亦仍之　又案良鄉之下爲固安縣而舊志不載入此縣地畝今亦無可增添至縣中原設井地則已載入屯戶一門

謹聲明於此

永清縣

鑲黄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十三頃五十一畝　順治二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十八頃四十二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五頃三十五畝又各莊頭地共三十七頃三十三畝又內務府人等地十四頃十八畝又投充旗地十六頃四十八畝九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六年撥給旗人地共九十七頃七十八畝五分零又莊頭地共十八頃

正紅旗順治六年撥給旗人地共五頃四十畝雍正元年撥給王府莊頭地共十一頃九十六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年間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三十三頃二十三畝六分又撥充旗地五頃三十畝

鑲紅旗順治二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三頃七畝

正藍旗順治二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五十頃三十二畝

鑲藍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三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八百六十三頃七十三畝五分　順治二年至五年撥充旗地共十五頃三十九畝

東安縣

鑲黄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百七十六頃六十七畒九分　康熙二十四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三十一頃八十畒　康熙四十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九頃六十畒

正黄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四頃　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九年

退出地共二十一頃　康熙二十四年至四十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頃二十畝

正白旗康熙三十六年至四十年退出地共六頃

鑲白旗康熙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七頃五十四畝三分　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九年退出地共二頃四十畝

鑲紅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六頃五十畝

正藍旗康熙三十三年至六十年退出地共六頃

康熙四十七年復撥給旗人地二頃十六畝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十三頃八十畝六分零

鑲白鑲藍二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十二頃七十四畝八分零

鑲藍旗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九頃六十五畝　康熙三十一年至四十八年退出地共二十一頃五十畝　康熙四十

三年至五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二十

四畝

又康熙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打牲人等地

共十二頃八十畝　康熙四十年至六十一年復

撥給莊頭等地共六十頃五畝五分零　康熙三

十九年至雍正五年海戶人等退出地共二十三

頃七十二畝九分零

香河縣

鑲黃旗康熙五年至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十六頃四十三畝
正黃旗康熙八年至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十頃五十五畝七分
正白旗康熙八年至十五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十頃五十畝　康熙四十一年至四十六年退出地共二頃五十二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九年原撥給旗人地共

三千四百六十六頃六十畝六分零　康熙四十六年退出地九十畝

正藍旗康熙七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七十二頃十二畝二分零　康熙三十四年至五十五年退出地共九頃七十六畝

鑲藍旗康熙三十七年退出地六十畝

又康熙二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二頃七十六畝三分　康熙三十三年至五十二年退出地

共十四頃十七畝五分　康熙四十九年至六十年復撥給莊頭等地共十八頃九十七畝

通州

鑲黄旗順治三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五頃四十九畝　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七頃四十五畝　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十四頃二十畝　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四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康熙二十四年復撥給旗人退

出地五十五畝墾荒地十一頃二十畝
正黄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二十一頃八十畝
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墾荒等地六十三畝七
分 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六十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十
二頃十四畝二分零内荒蕪道路及房基寺廟香火
地共八十三頃七十九畝五分零 順治三年四
年投充旗地共七百三十頃五十三畝六分 康

熙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墾荒等地共六十六頃四十六畝　康熙四十六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二頃六十六畝　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六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三頃七十九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一百十一頃三十一畝四分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六百五十頃八畝一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三十一頃九

十六畝　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三十五畝二十四年仍撥給本旗

又康熙三年至雍正三年各旗退出地共七十二頃十八畝　康熙四年至雍正四年復撥給各旗地共十七頃十畝六分　康熙四年至二十四年撥給各旗開荒地共八十二頃五十五畝八分

鄚縣

謹案鄚縣今歸併通州但舊志之文係據該縣収冊故析出另書今亦敬仍其舊

鑲黄旗順治三年原撥給旗人地九十六頃四十

畝零　康熙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續撥給旗人備邊備荒地共四十八項六十畝　康熙二十五年退出地三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百二十二項八十二畝五分零　順治二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八百八十三項二十七畝八分零　順治二年三年續撥給旗人備邊備荒地共二百二項四畝五分零　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七十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二十七頃六十二畝二分零　順治四年至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備荒開墾等地共五十五頃三十八畝二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九年退出地二頃八十五畝　康熙五十八年復撥給旗人地三頃

正紅旗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五十二畝

鑲白旗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五頃

五十七畝二分　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七十畝

正藍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

三百九十一頃四畝零　順治二年至四年投充

旗地共一百四十三頃三十七畝三分零　順治

二年三年續撥給旗人備邊備荒地共一百二十

二頃四十六畝八分零　康熙三十三年至六十

年退出地共四頃十二畝

鑲藍旗順治五年投充旗地一頃六十九畝五分

零

又順治三年原撥給馬廠地四百八十八頃六十五畝四分零　康熙三年至十年退出地共四十三頃三十六畝五分　康熙五年至五十三年復撥給各旗人等退出及開墾等地共一百九十八頃二十畝八分零

三河縣

鑲黄旗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

地共四十八頃七十四畝　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百六頃十八畝八分零

正黃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四十四頃七十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千八十七頃四十七畝六分零　順治二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千三百七十四頃五十一畝八分零

鑲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二百六十八

頃八十六畝二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十一頃十三畝七分零

正藍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四頃

武清縣

鑲黄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及牧傚人員地共三百十八頃六十一畝六分零

順治元年至十四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十四頃六

十一畝九分零　康熙元年至五十九年退出地共二十一頃六畝六分零　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頃二十畝　又牧馬廠地一千四十六頃七十九畝零

正黄旗順治十一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十六頃二十四畝九分零　順治元年至十三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八十七頃五十六畝六分零　康熙五十九年退出地九十畝　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

旗人地共十四頃七十畝　又牧馬廠地八頃三十六畝

正白旗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四十頃二十九畝二分　順治五年至康熙八年投充旗地三十頃十三畝三分零　康熙元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十頃十三畝三分零

雍正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三頃六十畝

正紅旗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七頃三畝二分零　康熙四十六年至六十年退出地共一頃八十畝　康熙五年至雍正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五頃六十畝

正藍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千二十一頃九十六畝三分零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二百六十八頃六十三畝一分零　康熙三十七年至六十年退出地共十二

頃十五畝

又康熙五年至二十四年撥給網戶及馬廠等地共四百七十三頃九十八畝八分零　康熙五十五年至六十年復撥給莊頭等地共二十六頃九十二畝二分零　雍正元年至三年退出莊頭等地共十四頃八十九畝

寶坻縣

鑲黄旗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六十頃三

十畝　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一百八頃八十二畝二分零　康熙五十年復退給莊頭地一頃二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六頃四十五畝　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千四十五頃三十二畝三分零

正白旗康熙十四年至十九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十六頃六十畝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百十八

頃七十一畝六分零　康熙五十年至五十六年

後退給莊頭地二頃九十畝

正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二百四十二頃四十

六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

四千三百四十二頃三十三畝八分零

正藍旗康熙五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

一百五十四頃十畝三分　康熙五十年至五十

八年復退給莊頭地共三十三頃二十畝

鑲藍旗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二頃七十畝

又康熙五年至七年撥給壯丁等地共十四頃五十五畝　康熙五十年復撥給莊頭等地共二頃五十八畝

梁城所謹案梁城所即今寧河縣但係舊志原文與前鄚縣同例故並仍其舊書之以備稽攷

鑲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十二頃十二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投充旗地四頃十二畝六分

鑲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一頃二十九畝

昌平州

鑲黃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六百十九頃二十五畝七分　康熙三十三年至四十二年退出地共一百三十三頃二十九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十七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千二百三十七頃五畝三分　康熙三十三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七頃十一畝四分

正白旗康熙三十四年退出地四頃八十畝

鑲白旗順治十五年撥給旗人地二十八畝

鑲黃正黃二旗康熙六年同撥給旗人地二百八十七頃五分

又雍正三年至五年退出莊頭地共二十九頃六

十畝

順義縣

鑲黄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一百八十七頃七畝九分零　順治五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二百二十九頃九十四畝零　康熙三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五十一頃五十三畝零

正黄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三十二頃六十六畝

四分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百七十八頃八十五畝零　順治十年退出地十九頃二十七畝三分零　康熙三十年至四十八年復退出地共七頃二十畝　康熙四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三頃六十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三頃九十六畝

又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一年復撥給各旗地共三十三頃八十四畝　康熙二年至雍正三年退

出各項地共十七頃三十八畝四分零　康熙二十一年至六十一年復撥給各旗地共九十三頃四十八畝

密雲縣

鑲黄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六百五十二頃一畝八分零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頃六十六畝　順治十八年至康熙十六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一百

頃四十四畝　順治五年至康熙五十三年退出地共六十七頃二十三畝三分零　康熙九年至二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七十一頃九十畝

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四年復退出地共三十三頃八十畝

正黄旗順治十二年撥給旗人地三十七頃七十五畝五分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八十一頃一分零　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三年退

出地共十三頃七十四畝六分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四十一頃三十四畝七分零　順治八年至十四年退出地共三十四頃二十六畝　康熙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一頃四十畝

正紅旗順治二年撥給旗人地二百九十三頃四十二畝三分零　康熙三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二頃七十畝

鑲白旗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六十畝

正藍旗康熙三十二年至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四頃八十畝

鑲藍旗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三十畝

又康熙十六年至六十一年復撥給各旗地共十頃八畝　康熙五年至五十九年退出地共五頃九畝四分

懷柔縣

鑲黄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七頃六十一畝零　順治四年五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一頃六十畝零　順治五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五十一頃二十二畝一分零　順治十八年至康熙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五十一頃十五畝零　康熙三十年五十五年年復退出地共二十頃七十八畝

正黄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二頃五十九畝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九十頃七十六畝四分零
正紅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七頃四十五畝二分零
鑲白旗順治四年五年投充旗地共九十頃七十六畝四分零
正藍旗順治四年五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七頃五十畝三分零
又順治五年至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各莊頭地共

一百四頃八十一畆七分零　康熙六年復撥給各項人等地二頃九十四畆八分　康熙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復退出地一頃九十七畆三分零　康熙五十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莊頭地共六頃八十二畆

涿州

鑲黄旗順治三年至康熙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二百十二頃三十三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四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八百二十一頃七十八畆三分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二頃六十五畆

正白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二十頃　順治六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三十六頃十四畆七分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四千七百二十八頃九十七畆四分

又康熙四十九年撥給莊頭地九十八畆七分

房山縣

正黃旗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七頃十畝五分零

正白旗康熙三十九年四十年撥給旗人地共四頃九畝六分零

正藍旗康熙四十八年四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二頃五十八畝九分零

又康熙三年至四十七年撥給各旗地共十五頃

六十八畝二分零　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復撥給各旗地共三頃六十五畝四分零

霸州

鑲黄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三頃五十二畝

正黄旗康熙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十二頃七十五畝零　康熙七年至四十七年退出地共三十頃六十四畝七分　康熙十年至四十四年復撥給各旗退出地共九十五頃四十畝

五分零
正白旗順治八年九年退出地共八十頃十一畝一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至康熙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千十八頃四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三年至四十四年退出地共一百十九頃四十一畝零　康熙二十一年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四頃八十一畝五分

正藍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三十頃三十四畝二分零　康熙八年至二十三年退出地二頃八十七畝五分

鑲藍旗順治二年原撥給旗人地三十三頃三十六畝二分零　康熙三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正白鑲紅二旗康熙五十六年同撥給旗人地二頃四畝

又順治二年撥給各旗地共一千一百八十二頃四十五畝一分零　順治二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三十七頃九十三畝四分零　順治九年至康熙五十三年退出地共十九頃五十二畝五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二年復撥給各旗地共二十一頃六十八畝六分

文安縣

鑲黄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十頃四畝七分零

康熙七年至十年退出地共十頃六十五畝八分零

正黃旗順治七年八年投充旗地共三十二頃七十九畝五分零　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三十七頃十八畝四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頃九十七畝三分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十四頃

四十一畝六分零

正紅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七百五十八頃七十六畝四分零　康熙四年至四十二年退出地共二十六頃七十八畝九分零

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十頃四十畝四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三頃三十畝四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十五頃四十三畝零

又順治十五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三百十一頃九十一畝六分零　順治十五年至雍正二年復撥給各旗地共一百八十六頃九畝八分零

大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五十七頃一畝八分零　順治五年至十年投充旗地共六十九畝三分零　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九年退出地共一百頃四十畝

正白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項三十一畝八分零　康熙三年至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一項六十五畝九分零　順治八年退出地一項三十一畝八分零

保定縣

正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康親王地共二百三十三項三十三畝三分撥給順承郡王地七十項

薊州

鑲黃旗康熙五年至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一百二十五頃七十六畝九分零　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六年退出地共二百八十八頃七十三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四頃五十畝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十八頃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千八百七十六頃五十五畝九分零　順治

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二千二百四十七頃六十八畝九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年退出地共二百六頃四十五畝四分零

正藍旗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九十三頃八十七畝　康熙四十六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又順治三年撥給莊頭地七頃九畝九分零　康熙六年撥給投充旗地九十七畝　康熙三十年至雍正二年復撥給各旗地共四百八十九頃四

十一畝四分零　雍正二年至五年退出地共十頃六十一畝

平谷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八十八頃六十五畝八分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五百三頃十九畝一分　順治二年至康熙六十一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二百八十頃六十九畝一分零　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二年退出

地共四十五頃三十畝九分　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一頃六十五畝九分

正黄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三百四十九頃八十三畝　康熙十三年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十二頃七十九畝五分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二十六頃三十畝一分　順治二年至七年投充

旗地共十頃五十二畝九分　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四年退出地共三十六頃　康熙六年至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一頃七十一畝又康熙十年退出地十三畝七分

遵化州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十二年撥給旗人民上地民中地每二畝折上地一畝民下地每三畝折上地一畝共五百十二頃六十九畝四分零　康熙十四年至二十四年撥給旗人

民下地共一百八十七頃六十四畝九分零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九十四頃四十畝九分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十七年撥給旗人民上地共六千六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七分零　順治十七年撥給旗人民中地一頃五十畝七分　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民下地共二十頃四十五畝六分零　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一頃三十畝五分

鑲白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民上地五十六頃

康熙二十九年撥給旗人民下地十八畝

鑲藍旗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二十四畝

又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共九頃五畝五分零　順

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九年撥給

山陵官役人等民上地共五十三頃四十四畝五分零

又民中地五十一畝四分　順治十年至康熙三

十四年撥給

山陵官役人等民下地共九十五頃二十六畝一分零
又山場各項地共一百十七頃四十七畝二分零
玉田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三頃　順治
三年投充旗人草場地一百六十五頃七十七畝
六分
正黃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三百六十七頃十八
畝二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千四百二十五頃九十七畝三分零　順治二年至康熙三年投充旗地共五頃九畝五分

康熙四十五年退出地一頃六十四畝三分零

康熙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一百五十頃八十畝五分　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草場地共二千六百十六頃七十七畝六分零　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一年投充及撥給草場地共一百四

十四頃四十六畝二分

鑲黄正白二旗康熙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一千二百十二頃八十畝三分　順治三年同投充旗地六百四十三頃七十三畝零

正黄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投充旗地五百五十一頃四十一畝九分零　康熙二十二年同撥給草場地七十五頃五分

又順治九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六十四頃

五十六畝八分　順治八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九百九十八頃十一畝六分

豐潤縣

正黄旗順治七年八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頃四十九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一萬四千二十三頃七十八畝七分零　順治三年至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千五十三頃八十三

畞一分零　順治十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二百三頃五十六畞九分零　康熙五年至雍正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十八頃六十一畞九分零　順治四年五年撥給草場地共二十九頃九十四畞

鑲白旗順治三年撥給草場地五頃二十畞

正藍旗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一千一百六十三頃六十七畞七分零　雍正二年本旗入官地六

頃三十七畝四分零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二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三百十一頃二畝

又順治八年至雍正四年英王下人員及各旗莊頭等退出地共三千八百六十三頃三十一畝六分零　康熙五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二百五十三頃三十二畝五分零

欽定八旗通志卷六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八旗通志卷七十至七十一

欽定八旗通志卷七十

土田志九

土田數目

直隸各處八旗地畝數目二 保定府 易州 永平府 河間府 天津府 定州 宣化府

保定府清苑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

地共三千六百十四頃六畝二分零　順治三年至康熙元年投充旗地共五百四十七頃六十六畝　順治八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五百十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二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四百四十七頃八畝七分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八十十九頃六十五畝六分　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三百四頃六十三畝二分

正紅旗順治十六年退出地九十六頃　康熙四年至五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二頃四十八畝　康熙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十九頃四十三畝

鑲紅旗順治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九頃四十畝　順治十六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三十頃三十畝　康熙五年至四十一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二十二頃五十畝

鑲藍旗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滿城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六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千一百二十一頃三十三畝二分零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一頃五十一畝　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三頃四十畝　順治十年至康熙四十三年退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七十五畝　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

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九十三頃十三畝四分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三十五頃　康熙七年撥給旗人地三頃六十畝　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一頃四十七畝

鑲白旗康熙七年撥給旗人地六十畝　康熙四十年至四十七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畞

又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五畝　康熙五十五年撥給莊頭地十一頃七十九畝又右衛地九頃三

十畝雍正三年復退出地六頃九畝

安肅縣

鑲黄旗順治十年退出地三十七頃二十六畝

正黄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千七百三頃五十四畝九分零 順治六年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三十三頃七畝五分零

順治十年至康熙六十年退出地共三百三十四頃二十八畝三分零 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

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二十六頃六十七畝八分零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七十畝八分　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二頃
鑲白旗康熙三十五年退出地一頃二十二畝五分
鑲藍旗康熙四十五年退出地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共十二頃三十一畝九

分　康熙三十三年至五十三年各旗退出地共七十一頃七十九畝九分零又雍正三年至五年退出地六頃四十六畝零　康熙三十九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莊頭及各旗地共四十六頃一十七畝八分零

定興縣

正黄旗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九年撥給旗人退地共三十頃四畝九分零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五千四百十三頃八十二畝九分零　康熙四十七年四十八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六頃七十九畝一分　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七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七頃五十畝

鑲紅旗雍正五年撥給旗人退地二頃四十七畝又康熙八年至雍正五年各項退地共九十七頃四畝四分零　康熙八年至四十四年復撥退地

給各旗筆帖式等共十九頃六十四畝　康熙五年至五十五年續撥給各旗地共七十八頃九十畝一分零

新城縣

鑲黄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六頃六十四畝三分零　康熙元年退出地四頃五十五畝八分

正黄旗順治元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三十二頃

五十五畝六分零　康熙元年至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七十五頃四十四畝八分　康熙三十二年至五十三年復退出地共九十二頃二十三畝八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七十四頃五十畝三分零　順治九年退出地共六十三頃五十七畝五分零

正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四十七畝

康熙二年退出地一頃六十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五頃

鑲紅旗順治四年至康熙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八千六十七頃九十九畝二分零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四十一頃三十七畝四分零　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一年退出地共一千六百五十七頃二十二畝七分零　康熙五年至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五頃十六畝五

分　順治二年三年原撥給旗人額外地一千五百二十一頃三十畝五分零　康熙二十六年至五十一年退出額外地共三十八頃六十六畝

鑲藍旗康熙三十四年退出地六十畝

又康熙二十三年撥給各旗地共二百十頃九十畝　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三頃六十六畝　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各旗地共一百九十四頃八畝　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各旗地共

一百三十三頃一分零　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唐縣

正黄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八百一頃八畝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頃四十九畝九分零

謹案唐縣之後望都之前有博野縣乃舊志未載此縣地畝今謹仍之後有缺者倣此

望都縣

正黄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四百二十七頃

九十一畝零　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開荒等地共二十二頃八十畝　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四頃五十五畝八分零　順治八年至康熙六十年退出地共二十頃九十六畝一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開荒及退出地共四十頃十九畝三分

容城縣

正藍旗順治八年至康熙七年退出地共四頃九十畝

鑲黄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八百三十一頃三十五畝四分零　康熙三年至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二頃七十六畝八分零　順治四年至康熙三十六年退出地共九十四頃八十五畝四分零　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七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五頃一畝六分零

正黄旗康熙五年撥給旗人地三十二頃五十二畝零　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十八

頃六十六畝　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五十年退出地共五十三頃三十六畝九分　康熙二十二年至三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八十五頃四十二畝三分零

正白旗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退地共十頃四十八畝五分零　康熙五十二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一頃七十二畝零

正藍旗康熙三十二年至四十一年退出地二頃

四十畝

又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六年撥各旗退地給內務府共二十九頃四十七畝　雍正三年內務府退地三十畝零

完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撥給旗人民地共二千二百十六頃二十四畝零八分　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七十

五畝七分零　順治四年至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屯地及開墾等地共二百五十頃九畝五分零　順治九年至康熙三十一年退出地共四十一頃二十畝三分零　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十八頃七十九畝一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至四十二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十二頃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撥給旗人各地共

五頃四十二畝二分零　康熙三十五年內務府退出地八十四畝

蠡縣

鑲黃旗順治六年七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三頃七十七畝四分零

正黃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四百八十頃四十五畝八分零　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九百十五頃七十七畝九分零　順治八年至康

熙七年退出地共四十九頃十五畝九分零　康熙八年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六頃五十畝

正白旗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零　順治八年至康熙四十七年退出地共八十頃三十一畝七分

正紅旗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六十八頃四十二畝二分零

鑲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二十五頃五十畝

順治八年退出地二十五頃五十畝

鑲藍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一千一百四十五頃二十七畝　順治五年投充旗地一頃八十九畝三分零　康熙二十一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十二頃十畝　康熙十一年至十三年復撥給正黄旗退地共十八頃三十五畝　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七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二頃八十畝

又雍正三年莊頭退出地五頃四十六畝二分

雄縣

鑲黄旗順治三年至十八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三十九頃七十一畝三分零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七十二頃六十七畝零　順治十年至康熙十八年退出地共三百四十頃三十二畝九分零　康熙五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四頃三十三畝八分零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十八頃二十畝一分零　順治二年至十四年投充旗地共九十五頃十四畝九分零　康熙三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十七頃八十五畝四分零　康熙二十一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九頃二十四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十五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二頃七十畝七分零　康熙四十二年退出地共十

四頃三十四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頃二十四畝五分

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八頃

鑲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共七十一頃二十一畝五分零

鑲紅旗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共三頃六十畝

康熙十八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

六頃五十二畝一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七頃二十畝二分零　康熙十年退出地九十畝

鑲藍旗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一頃三十八畝

康熙三十一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八頃八十四畝五分

又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七年各旗退地共五百六十一頃四十四畝一分零　康熙十八年至五

十九年復撥給網戶人等地共五頃四十畝七分零

安州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二百四十八頃三十五畝七分零　順治九年退出地二百十七頃二十五畝三分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八十五頃九十畝一分　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八十六

頃四十五畝零　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七十九頃六畝　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一頃九十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二百四十九頃二十四畝七分零　順治九年退出地四十四頃九十一畝七分零

鑲白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二十九頃六十畝七分

鑲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二十頃四十三畝

鑲藍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千一百十六頃三十九畝四分零　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二百十四頃二十六畝　順治七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五十頃十畝又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九十畝　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各旗及園頭等地共八十八頃六十二畝

高陽縣

鑲黄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三百四十二頃四十六畝八分零　順治九年退出地三百一頃五十一畝

正黄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七十三頃二十七畝零　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八十八頃二十畝　順治九年至雍正四年退出地共七十五頃十二畝一分　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十

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三頃二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十二頃八畝二分零 順治九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一百六頃五十二畝七分零

正紅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十一頃七十六畝三分零

鑲藍旗順治四年至六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千九十四頃四十三畝一分零 順治三年投充旗地

六十一畝四分零　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八十頃二十二畝五分零　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二百二十一頃四畝　康熙八年至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頃七十畝

又康熙四十五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内務府莊頭及各旗人等地共五十三頃六十九畝

新安縣

鑲黄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八百四頃三十七畝六分　順治十年至康熙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七十三頃七十六畝一分零　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一頃三十畝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九畝五分　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十八頃

又康熙六年至雍正三年遵化等處退出地共四

十八頃五十畝八分零

易州

鑲黃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二十頃三十八畝九分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五百五十四頃四十畝七分零　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三頃十六畝零　順治十年至康熙六年退出地共十七頃四十一畝四分

零 康熙三年至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二畝四分零

正藍旗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又順治十年退還工部地十一頃九十五畝零

康熙二十三年至六十年撥給旗人各項地共十三頃八十一畝二分零

淶水縣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撥充旗地三頃九畝 康熙

元年退出地三頃九十六畝　康熙四十六年撥給旗人開墾地五十三畝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千六百七頃四十五畝七分　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年退出地共三十三頃三十七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年復撥旗人地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六頃六十七畝　雍正三年四年撥給園頭

等地共二十五頃二十二畝

永平府盧龍縣

正白旗康熙六年撥給旗人折上地一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一分　順治五年投充旗人折上地三十四畝八分

又順治二年撥給八旗折上地一百二十頃六十八畝八分　順治三年投充旗人折上地三頃五十二畝九分

遷安縣

鑲黃旗康熙六年撥給旗人折工地六百六頃二十五畝二分零　康熙三十三年退出地三頃三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投充旗地共五百九十三頃七十七畝八分零　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二頃七十三畝八分

正白旗順治七年至十三年投充旗地共二百二

十頃六十六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六年撥充旗地四十六頃八十六畝一分　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八十畝

鑲黄鑲白二旗康熙十二年同撥給草場地四頃九十畝

又順治二年至九年撥給各旗人等折工地共二十六頃八十三畝八分　順治三年撥給各旗塋

地二十五畝七分　順治八年至康熙八年退出
投充地共二百四十六頃五十八畝零　康熙十
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四頃九十畝

山海衛

鑲黄旗順治二年三年撥給莊頭地共四十頃十
二畝二分零　順治九年退出莊頭地十三頃七
十六畝五分零

正黄旗順治三年撥給莊頭地十三頃三十六畝

二分零

鑲黃正黃二旗康熙五年同退出投充地一百六十三頃二十八畝六分

撫寧衛

鑲黃旗順治二年撥給莊頭地二頃七十六畝八分

正黃旗順治四年撥給莊頭地四十七頃七畝三分零　康熙六年退出地六十一畝八分

鑲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十三頃六十七畝三分

鑲黃正黃二旗康熙五年同退出地八十三頃三十七畝八分又退出投充地十三頃六畝二分零

康熙八年二旗又同退出投充下地五十六頃十四畝二分

謹案舊志云山海撫寧兩衛撥給投充地共一百十七頃四畝三分零退出地共三百五十頃十八畝三分零退地兩倍於給地查原冊所載給地每衛不過兩三倸其退地并註明現歸本衛徵粮葢

所開撥給地畝係現存之數非原撥之額也

撫寧縣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七十頃二十畝五分零　順治六年至九年退出地共三十三頃五十九畝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二頃九十一畝九分　順治十年退出地二頃八十八畝零

康熙十六年復退出地一頃三十四畝三分

正藍旗順治七年投出旗地五頃九十九畝零

又順治九年撥給園頭莊頭地二頃四十一畝二分零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三頃八十畝一分零

順治四年至康熙六年壯丁莊頭等退出地共十頃六十九畝一分零

昌黎縣

鑲黄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四頃八十八畝四分零　康熙四年至二十年退出地共二頃二畝五

分零

正黃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四頃七畝八分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十年投充旗地共四十六頃九十七畝一分零　順治九年退出地共三十九頃九畝六分零　康熙十二年退出旗莊地十三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投充旗地七頃十五畝二分零

正藍旗康熙十二年至四十一年退出地共九十畝

又順治四年撥給各旗地九百七頃六十畝六分零 康熙五十三年撥退出地給大糧莊頭三十七畝五分

灤州

鑲黃旗康熙八年至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七頃十九畝二分零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八十四頃六十八畝三分零

正白旗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十三年撥給旗人地

共三百六十六頃二十八畝四分零 順治八年撥充旗地十五頃六十一畝八分 順治四年撥給草場地六百十一頃五畝五分

鑲白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八十九頃三十畝七分零

鑲紅旗順治十五年退出投充地七十五畝

正藍旗順治九年至康熙二十一年撥給旗人地共六百十九頃九十七畝 順治四年投充旗地

一千五百十頃七十九畝零　順治十一年退出地三十五頃三十一畝九分

鑲黄正藍二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三十一頃五十三畝五分

鑲黄正白正藍三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六頃七十三畝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八年至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共二十頃七十三畝七分零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五年六年同撥給旗人地共

十一頃六十四畝

又順治三年四年撥給八旗折工地共七千四百

四十四頃七十七畝零　康熙二十三年撥給各

旗人等地共一百三十一頃六十二畝五分　順

治五年投充旗地二頃四畝六分　順治八年至

康熙三十五年投充人及各旗人退出地共一千

十九頃七十三畝零

欒亭縣

鑲黄旗康熙八年撥給旗人地六頃七十四畝四分　康熙十年至十三年退出地共三十四頃十一畝九分　康熙八年復撥給旗人地五頃十三畝五分

正黄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百十八頃三十五畝　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六頃四十四畝　康熙六年退出地共二頃五十六畝五分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六頃四十畝一分零　順治十年至康熙十九年退出地共十八頃七十八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八百六十八頃八畝二分零　順治四年至十二年退出地共十三頃七十三畝八分零

正藍旗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九十七頃三十七畝　康熙四年至十二年復撥

給旗人地共三十七頃七十九畝二分

正黄正白二旗康熙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二十三頃八十畝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六年同撥給旗人地一百七十八頃十五畝

又順治三年至十年撥給八旗及英王下人員地共六千八百七十六頃三畝三分零　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内務府人等退出地共六百一

頃七十二畝二分

河間府河間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千一百六十二頃七十四畝三分零　順治四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七十七頃八十三畝一分　順治八年至康熙五十五年退出地共一百五十三頃九畝

正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二十

三頃五十畝一分零　順治三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七頃　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三十八年退出地共六十一頃六十畝

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共十九頃　順治八年至康熙五十八年退出地共四十七頃五十四畝三分零

鑲紅旗康熙八年至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五畝一分零　康熙二十二年至四

十五年退出地共六頃六十畝

正藍旗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二頃二十畝

鑲黄正黄正白鑲紅四旗康熙六年同退出地共三千四百四十一頃四十二畝二分零

又順治五年至康熙三十三年退出地共四百二十六頃八十畝一分零　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莊頭等地五十六頃七十畝　雍正三年退出地七十畝

肅寧縣

鑲黄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九百三十二頃十一畝一分零　順治五年退出地四十二頃六十六畝四分　順治九年至康熙十一年退出地共二百五十九頃八十二畝二分零

康熙三年至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六十一頃九十五畝七分零

正黄旗康熙四年退出地一頃七十五畝　康熙

六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頃五十七畝四分

正白旗順治三年退出地十二頃　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共十二頃三十八畝

康熙七年復撥給旗人地二頃九十畝五分

鑲紅旗康熙九年撥給旗人退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

又順治十八年撥給各旗地十一頃二十一畝七

分零　康熙三年至六年各旗退出地共一千三百三十六頃八畝三分零　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莊頭地三頃八畝零　康熙五十六年退出地六頃九十二畝　康熙六年撥補通州豐潤懷柔寶坻昌平五處地共一千八十四頃五十四畝零

任邱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一年至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九頃

正黃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七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五十二頃五十四畝二分

正紅旗康熙三年至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九十三頃四畝

鑲紅旗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七頃九十畝

又康熙十三年至五十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五十三頃五十畝

交河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五百七十六頃九十五畝六分　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退出地共二百八十七頃三畝七分零

正白旗雍正六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鑲白旗康熙十二年至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五十五畝　康熙八年至三十一年退出

地共十三頃四十三畝九分零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三十二頃十四畝

鑲藍旗雍正六年退出地十六頃四十三畝一分零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三十三年同退出地二頃七十畝

又康熙九年至雍正二年撥給莊頭等地共一百

三十三頃二十四畝　康熙四年至雍正五年退

出地共一百五十三頃三十一畝一分零

天津府天津縣

鑲黃旗康熙五年投充旗地共四頃五十六畝二

分零

正紅旗康熙五年投充旗地共七頃

又康熙五年撥給網戶地三百七十八頃三十四

畝一分

正白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退出地共四頃四十一畝四分零　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六年退出地共十一頃五十五畝二分零

鑲白旗康熙十年投充旗地十五頃二十二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人退出地共二頃八十六畝七分零　康熙十五年至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二頃五十二畝一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五百

二頃四十九畝四分零 康熙七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退出地共三十一頃二十五畝四分零 康熙三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二十二頃五十五畝四分又退出地十八頃七十三畝

正藍旗康熙四年退出地二十二畝五分零

正白鑲白二旗康熙十四年至二十四年同退出地共十頃三十八畝九分零

正白鑲紅二旗康熙十年十一年同退出地五頃

二十六畝八分零

又順治八年撥給各旗地八頃九十七畝六分零

順治四年至十年退出地共六百七十八頃九畝九分零　康熙九年至五十三年退出內務府等地共一頃四十五畝八分零

青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百二十一頃五十九畝

鑲白旗康熙十二年至十九年撥給旗人地五十二頃三十畝七分零

鑲紅旗順治十四年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五頃四十四畝四分

正藍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千三百三十四頃二十四畝三分零　康熙九年至十二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八十五頃八十八畝九分零

又順治五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投充各地共

二百十五頃七十七畝零

興濟縣謹案興濟縣已歸并青縣但舊志係據本處來冊故析出另書今亦敬仍其舊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三十六頃九十九畝七分零

鑲白旗康熙十二年至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頃六十五畝六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一百十六頃二十四畝九分零

又順治三年復撥給各旗地共五百二十五頃四畝五分零

滄州

鑲黃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七頃九十七畝零康熙六十一年撥給旗人地五頃六十七畝九分零

正黃旗康熙四十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五頃七十一畝又退出地共四頃七十四畝

南皮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六十畝

正黃旗雍正五年退出地一頃四十三畝

正白旗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三年退出地共六十五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一頃六十九畝四分零

鑲紅旗康熙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一

頃八十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七頃七十三畝　康熙九年復撥給旗人地七十三畝二分零

又順治四年至康熙九年撥給各旗及各旗投充地共一千五百二十二頃十九畝九分零　康熙六十一年撥給莊頭等地五頃五畝六分零　康熙四十六年至雍正五年各項退地共八十頃七

十四畝零

盥山縣

鑲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七頃二十三畝五分零　康熙五年退出地共七頃六十九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十頃

定州

正黃旗順治四年至康熙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四

十九頃九十八畝九分零　康熙六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五十二頃六十八畝三分零　康熙十九年至五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十頃四十二畝

正白旗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正黃旗退出地一頃一畝四分零

宣化府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五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八

十一頃三十二畝四分　康熙四十九年會同三旗牛羊羣總管撥給地三頃十畝　康熙九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十七頃五畝一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八十一頃三十六畝六分　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六頃六十五畝　順治四年至康熙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六十二頃十六畝一分

正白旗康熙十八年至雍正五年撥給旗人地共

三頃二畝五分　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正紅旗順治十一年撥給旗人地二十七頃五畝一分　順治九年退出地六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零

鑲白旗康熙四十五年至五十六年撥給旗人地共四頃八十六畝　康熙二十二年會同内務府撥給地九頃一畝七分零　康熙二十六年至六

十一年退出地共三頃三十畝

鑲紅旗康熙四十五年撥給旗人地九十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七年至四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八頃六十一畝　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五年退出地共八頃四十畝

鑲藍旗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九頃九十二畝　康熙三十七年至四十八年退出地共二頃一畝

鑲黄正黄二旗順治六年至雍正元年同撥給旗人并投充地共三百三頃三十一畝九分零

鑲黄正黄正藍三旗康熙三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二頃二十二畝

鑲黄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撥給旗人地八十一頃十四畝

六年撥給内務府人等及張家口筆帖式等地共十頃六十二畝三分　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十

五年各項旗人退出地共十六頃六十九畝五分零

宣化縣

鑲黄旗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頃九十畝　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三頃三十畝

正黄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八十七頃二十四畝四分零　順治十六

年至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共一頃九十一畝七分
正白旗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五畝八十四畝　康熙二十五年至四十八年退出地共三頃六十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至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七頃六十畝一分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五十畝　康

熙十一年退出地三十五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一頃八十畝　康熙二十六年至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六頃

鑲藍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六頃六十一畝五分　康熙二十七年至四十四年退出地共三頃九十畝

鑲黄正黄二旗順治七年同投充旗地二十三頃

六十八畝三分零
又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撥給內務府莊頭等地共十頃五十六畝六分　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十五年內務府莊頭等退出地共十二頃三十八畝八分
赤城縣
鑲黃旗撥給旗人地十三頃五十三畝
正黃旗撥給旗人地六頃十四畝

正白旗撥給旗人地四頃三十六畝

正紅旗撥給旗人地三十畝

鑲白旗撥給旗人地一頃五十八畝五分

鑲紅旗撥給旗人地二頃六十四畝

正藍旗撥給旗人地六十畝

鑲藍旗撥給旗人地六頃三十一畝

謹案舊志云赤城於康熙三十二年改衛為縣其各旗地畝原冊並未開明何年撥給幷何年投充知係原冊未備之故舊志既照冊存載今亦謹仍之

萬全縣

鑲黄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五頃七十畝三分零　康熙九年至五十年退出地共七頃四十一畝一分

正黄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十六頃五十畝二分零　康熙二十六年至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

正白旗康熙三十一年撥給鷹手地六十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四十一畝一分零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十八頃九十四畝　康熙二十六年至六十一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

鑲紅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六頃二十四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一年撥給旗人地

共十二頃九十畝　康熙二十七年至三十八年

退出地共二頃九十六畝

鑲藍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四十四年撥給旗人

地共一百一頃三十七畝　康熙三十七年退出

地二十三畝

又康熙四十九年撥給三旗牛羊羣總管地二頃

八十畝

懷來縣

鑲黄旗順治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七頃八十五畝六分零　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共二頃七十八畝　康熙三十三年同鑲紅旗退出地一頃二十二畝

正黄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十六頃九十二畝二分零投充旗地四頃五十畝

正白旗順治七年至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

三十七頃九十七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四頃十六畝四分零

鑲黄正黄二旗順治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一百三十七頃六十三畝零

懷安縣

鑲黄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三頃至雍正五年退出

正黃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五十六頃七十二
畝二分至順治四年退出
正紅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六十三頃七十八
畝五分零至順治九年退出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三頃三十畝
康熙五十五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延慶州
鑲黃旗順治六年七年撥給圈頭及各佐領人等

地共三百七頃十一畝一分　雍正元年撥給莊頭地共十四頃四十畝
正黃旗順治六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園頭雁戶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三百二十二頃九十八畝九分零　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六十二頃五十五畝六分零
正白旗順治六年至雍正五年撥給園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二百四十三頃七十四畝八分

正紅旗順治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共十二頃七十九畝八分

鑲白旗順治七年至康熙五十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及莊頭等地共一百七頃七十七畝五分

鑲紅旗順治七年至康熙四十五年撥給王公莊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五百十一頃九十畝九分零

正藍旗順治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五頃二十

一畝

鑲藍旗順治七年至康熙四十二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共三頃四十七畝

鑲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撥給鷹手地八十一頃十四畝

又康熙四十六年撥給張家口筆帖式地三頃

延慶衛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六年撥給尚膳監等處

人員地共一百十五頃二十畝五分

保安州

正黃旗順治七年撥給鷹户等地共三十八頃六十九畝零十三年撥給莊頭地共二百二十八頃十三畝一分零　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二頃十五畝　康熙十年退出地十二畝九分

鑲白旗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撥給莊頭地共二頃六十一畝

又康熙五年退出地三頃三十七畝

以上直隸八旗地畝數目

欽定八旗通志卷七十